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35,693,221.88 元。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的总股数 2,351,323,76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59,615,055.36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以

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情况和 2023 年全年经营业务预测做出的客观判断，既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预披露的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